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陳佩蓁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8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 函、教育部 書函、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  
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  
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1日  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  
1159060063號函及教育部115年4月21日臺教人(五)字第  
1150040759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4/23



裝

訂

線